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／助理溫麗菁整理

公民丈夫在結婚兩年內去世 外籍配偶的婚姻綠卡難追開

李讀者問：

我的表姐於2001年初來美，2003年6月和美國公民結婚後，立即申請兒子來美。2003年10月，表姐收到親屬移民(I-130)、調整身分(I-485)和工作許可(I-765)申請的批准信；其子的I-130也在同年12月批准，並在2004年3月收到第二封信。但在此之後，兒子就沒有收到任何通知。

2004年6月，移民局通知表姐及表姐夫面談，但因表姐夫住院沒去面談，並申請延到8月。表姐夫於7月突然去世；悲痛無奈中，8月表姐面談時，因結婚未滿兩年，不給綠卡。請問：

1. 我的表姐應如何繼續申請綠卡，或用其他途徑申請？
2. 其子今年滿18歲，可採取什麼途徑，申請

兒子盡快來美團聚？

答：

1.如果美國公民配偶在結婚兩週年前去世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不會批准外國配偶的婚姻綠卡。

您說您表姐收到她的I-130、I-485和I-765申請表批准信，假如她同時申請I-130和I-485，她的I-130申請表應該在2004年8月面談時，才會審理(即為她先生去世後)。

假如她的I-130申請表，在先生去世前就已批准，那麼可能可以繼續辦理，只要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同意，依2002年移民家屬擔保法案的人道理由，恢復已批准的申請。

當然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也可能聲稱，復原條規不能撤銷已定的法律，即美國公民的

「移民信箱」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之間，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

繼夫或遺孀，只能在和美國公民結婚兩週年後去世者，才可申請。

假如您的表姐決定要申請此復原條規，她必須要有合適的親近家人成員，做為經濟擔保人，來取代去世前夫的擔保。此取代擔保者可以是：有美國公民或綠卡身分的父母、岳父母、兄弟姐妹、孩子(至少要達18歲)、女婿、媳婦、丈夫的兄弟媳、丈夫的姊妹夫、祖父母或孫子女。

您沒有提及，您表姐是如何進入美國的，以及她目前的簽證身分。在此假定，她是合法入境，或有資格以245(i)條款調整綠卡身分，此條款允許大多數類別的當事人，只要在2001年4月30日前申請了勞工證或移民簽證，而且在2000年12月21日前已身在美國，可付給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罰款後，予以調整身分。

假如她屬合法入境，但現在已超過了在美合法逗留的時間，又不符合245(i)條款資格；但她

遇到並和另一名願意擔保她，成為永久居民的美國公民結婚，您的表姐仍可以調整身分。

假如她符合245(i)條款資格，她可以用其他一些辦法來調整身分。譬如，透過勞工方式，以她的技能由美國雇主擔保申請。

2.因為您表姐的前夫是她兒子的申請人，兒子的I-130移民申請，也會因申請人死亡而自動取消作廢。但若在繼父死亡前，申請表就已批准的範圍內，他也可能依照上述所提人道理由，提出申請。

假如無此可能，您的表姐若遇到，並和另一美國公民或綠卡持有人在兒子滿18歲前結婚，他仍可依繼子的身分，提出申請。當然，若是和美國公民結婚，可以讓其子快些來美。

向移民局提出英語免試

可在N400表上第二部分的D類打勾

一名忠實讀者問：

我的妻子已符合申請歸化為美國公民的免試英語條件。請問：在申請歸化為美國公民時，該如何向移民局提出英語免試？

答：

您太太可以在入籍表(N400)上，第二部分的D類打勾，然後解釋要求免試的理由，譬如：「我今年55歲，並持有綠卡15年」；或是「我今年50歲，並擁有綠卡20年」。其他的方式是寫一封信，聯同入籍表格一起寄去申請。